

#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各位董事：

为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要求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内部控制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不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自查，在此基础上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做出自我评价。

### 一、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工作，通过公司治理的完善，内部组织架构的健全，内控制度的建立与完善，已初步建立了一个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

#### 1、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划分了明确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在内部控制方面也建立了清晰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内审部负责组织协调内部控制的建立实施及日常工作。

#### 2、内部控制的监督机构

为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公司设立了两个监督机构：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的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

###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已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则汇编》、《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定以及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管理制度，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境内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等《重大财务投资决策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各个方面的内控制度。2012年6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精神，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明确了有关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相关内容。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建立之后均能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生产经营方面：公司在生产、经营等各个环节实行标准化管理，制定了一系列涵盖采购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营销管理、环境管理、安全管理等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各环节的内控制度，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同时，公司通过ISO9001/ISO14001 质量、环境双体系认证，有效促进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

财务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具体包括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财务成本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财产清查盘点制度、暂借款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规定等，并明确了授权及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

## 2、内部控制部门的设置情况

本公司内部控制部门为公司内审部，目前该部门设专职内审负责人一名，内审工作人员二名。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在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与指导下，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指引》、公司内审制度等规定，内审部采用事前控制和事后审计相结合的内审工作方式，充分发挥了内审的检查监督职能。通过内部审计，公司及时发现有关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落实整改措施，提高内部控制、内部监督的有效性，进一步防范

企业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换届，续聘了内审负责人。

### 三、2012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实施情况

#### 1、日常经营管理

公司三会一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进行决策。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能够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享有平等地位，对公司利润分配、重大投资、非公开发行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四次股东大会，其中现场会议三次，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一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经营决策权，下设审计、提名、战略、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的召集、召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会议内容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举行了一次现场会议和五次通讯表决，分别就公司经营计划和重大发展作出决策。独立董事能够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独立运作，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和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

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与管理工作。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做到“五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严格遵循《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

2、财务管理控制：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法》、《证券法》《税法》、《经济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通过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控制财务风险，合理筹集资金，有效营运资产，控制成本费用，规范收益分配、

依法纳税等财务行为，实现公司资产效益最大化和公司资产的优化组合。

### 3、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的管理

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非公开发行等重大事项都严格按制度权限进行决策并履行相应的程序，不存在越权或未按程序履行的现象，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对上述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原则上不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严格控制担保风险。报告期内，经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阴康强电子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最高为16000万元担保额度；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康强微电子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最高为6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控股子公司宁波米斯克精密机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最高为8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事前都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关规定，为避免由关联交易产生利益冲突，公司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严格履行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 4、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明确规定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责任、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行为规范等，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2年度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临时公告33份，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没有出现重大信息的提前泄露，有效保障了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公司2011年度信息披露评价为“良好”，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认定公司2011年度信息披露评价为A级，公司董事会秘书赵勤攻先生被提名为为宁波辖区上市公司优秀董事会秘书候选人。

5、人力资源管理控制：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较为科学、完善的人员聘用、培训、绩效考核、奖惩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借助信息系统进一步固化和完善相关制度、流程，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控制得到了贯彻落实。

#### 四、对内部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公司已建立了《突发事件处理制度》等较为系统、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做到风险可控。

#### 五、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和分析，认为：董事会审计委员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和分析，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在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得到了一贯的、顺畅的和严格的执行，基本达到了内部控制的整体目标；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请各位董事审议。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